

檔案: IDA/OL/3217

人力事務委員會
主席 郭偉強議員

尊敬的郭主席：

就《僱傭條例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發表意見

就《僱傭條例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，本會代表飲食業界及本會約 3,000 間會員食肆特此致函，表達意見。

本會贊同男士作為家庭的要員，負出時間照顧小孩出生促進家庭和諧是有需要。作為友善僱主，會盡量讓男士於工作中可以騰出時間照顧小孩出生。政府也為此於 2015 年 2 月實施“2014 年僱傭(修訂)條例”，讓男士法定可享 3 天的有薪侍產假。本會認為，在平衡工作與家庭責任上，此安排已足夠讓男士履行照顧小孩出生的基本家庭責任。

有勞工團體倡議增加男士有薪侍產假。在餐飲業現時嚴重人手短缺的前題下，一般中小企實難再就此增加男性員工有薪侍產假。如人手短缺因此再加劇，會對中小企的營運有相當大的影響。法例的精神應是保障員工最基本的福利，不應矯枉過正，應讓有能力的僱主自行與員工協商，是否給予男性員工額外的有薪侍產假期。

至於有勞工團體倡議由五分四薪酬的產假/侍產假提升至全薪，本會並不贊同。這會助長員工濫用產假/侍產假，在符合條件下，員工無必要也會請盡產假或侍產假，沒有誘因復工，從而降低香港勞動力；僱主也因此需付出更多員工薪金，但換來員工放更多產假或侍產假。

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的社會，但是中小企業及微企等近年面對很大的挑戰，營商環境逐漸惡化，實在不宜再加重企業的負擔。

順頌 政安

稻苗學會
主席
邱金榮 謹上
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